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37号

陕西德润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T2LM78

地址：山阳县户家垣镇西沟村西沟口组 法定代表人：李军峰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及生活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后外排，与环评要求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李军峰、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3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德润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德润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李军峰，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企业法人李军峰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军峰；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9月3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李军峰；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9月3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限30日内整改完毕。我局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4日

